# 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

# 103 年留學考試報名簡則

承辦單位:國家發展研究院青年部

地 址:104台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

服務專線:02-87728539

傳真電話:02-87728542

本黨網址: www. kmt. org. tw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 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 103 年留學考試報名簡則

## 目 錄

重要事項日程表	2
報考資格	3
報名應繳交資料	3~4
報名日期	4
報名方式	
考選階段 錄取名額	4
錄取名額	4
錄取學門、考試科目、留學國別與名額	5
考試日期及地點	5
口試應備資料	5~6
錄取標準	6~7
複查成績	7
錄取名單公告	7
獎學金金額及年限	7~8
獎學金申請與核發	
本獎學金注意事項	8
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9
附錄	
一、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 103 年留學考試報名表	10~11
二、未領取國家公費留學獎學金聲明書	12
三、切結書	13
四、口試及審查資料封面 格式	14
五、研究計畫 格式	15
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6

## 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 103 年留學考試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 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3.06.16(星期一)	簡則公告	
103. 07. 16-103. 07. 25	報名日期(一律通訊報名)	
103.09.20(星期六)	筆試考試日期	
103.10.01(星期三)	第二次考試委員會	議定通過筆試及参加口試人 員名單
103.10.06(星期一)	寄發筆試成績暨口試通知單	
103. 10. 25-103. 10. 26	口試考試預訂日期	請參加口試同志,應備妥本簡 則第5頁及第6頁「口試及審 查」資料,於指定時間內,限 時掛號郵寄至本黨承辦單位。
103.11.05(星期三)	第三次考試委員會	議定錄取名單
103.11.12(星期五)	公告中山獎學金錄取名單、寄發錄 取通知	錄取同志未依規定時間內辦 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考 生不得異議。
103.11.28 (星期五)	錄取同志報到截止日	
104. 01	錄取同志講習	錄取同志必須全程參加第四 階段之講習,始取得錄取資 格,未參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 格。講習確實日期另行通知。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承辦單位得彈性調整之。

### 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 103 年留學考試報名簡則

壹、本簡則係根據一○一年六月六日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一百二十 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之「中山獎學金考選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訂定。 中山獎學金留學考試每兩年舉辦一次。

#### 貳、報考資格:

本黨青年同志具有下列條件者,均得報名參加本獎學金之考試: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已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
- 二、具中國國民黨黨籍,且未受黨紀處分。
- 三、男性同志已完成或可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兵役義務;志願役軍人須先經 國防部核准。
- 四、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民國63年07月16日以後出生),並以國民身分證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準。
- 五、未領取國家公費留學獎學金。

#### **参、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

(請以 A4 紙張,依序以迴紋針固定,缺件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論):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如附錄一,可自本黨網站下載)。
- 二、繳納報名費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受款人:中國國民黨)。
- 三、繳交下列文件:
  - (一)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如有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歷,須檢附查證屬實之文件)。
  - (二)黨證正、反面影印本(正、反面影本需黏貼於附錄一背頁)。
  - (三)退伍令**影印本**或預期可於103年08月31日以前完成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女性同志免)。志願役軍人驗繳國防部同意公文。
  - (四)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中本(正、反面影本需黏貼於附錄 一背頁)。
  - (五)未領取國家公費留學獎學金聲明書正本(如附錄二)。
  - (六)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浮貼於報名表左上端,照片背面書寫報考學門及姓名)。
  - (七)填具切結書(如附錄三)。

- 註 1、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本人填具切結 書(如附錄三),切結如有僞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 註 2、應考同志報名後所繳交之報名費除**報名逾期**原件逕行退還,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應考同志報名所繳交資料或證件(含正本與影印本)將不予退還。
- 註 3、應考同志必須自「錄取學門」中擇一學門報考,否則不予應考。<u>錄取同志留學學</u>門、研究領域須與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學門相符,由考試委員會審查認定。
- 註 4、考選後擬申請就讀之留學國別: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比利時、德國、奧 地利、日本、澳洲。
- 註 5、應考同志報名時應已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出國深造限攻讀碩士、博士學位 (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不包括學分班、先修班、語言中心等)
- 註6、公費留學獎學金係指中華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學金。
- 註7、黨證補發請洽戶籍所在地縣市黨部。

#### 肆、報名日期:

民國 103 年 07 月 16 日至 07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

#### 伍、報名方式:

一律通訊報名。填寫報名表後,連同本簡則第參條報名應繳交資料,掛號 郵寄至本黨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台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2樓「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

#### 陸、考選階段:

分第一階段筆試;第二階段口試;第三階段審查應考同志黨內資歷、工作經歷及社團活動能力;第四階段講習。第一階段筆試成績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及接受第三階段審查;錄取同志必須全程參加第四階段之講習,始取得錄取資格,由承辦單位寄發講習通知,未參加講習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柒、錄取名額:

10名。

#### 捌、錄取學門、考試科目、留學國別與名額:

錄取	考試科目	l	留學國別	錄取名額
學門	專門科目【一】、【二】	共同科目	. 田子四办	最高上限
政治學門	政治學(含行政學) 國際政治	憲法、立國 精神與兩岸 關係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4
教育學門	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		法國、 比利時、	3
社會學門	社會學社會立法與政策		德國、 奥地利、	3
法律學門	民法暨行政法國際法		日本、澳洲。	3
大眾傳播學門	政治傳播學 傳播科技			3
財經學門	經濟學 統計學			3

註:一、總錄取名額爲10名,各學門擇優錄取,不得逾錄取名額最高上限。

二、各學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筆試考試日期為民國103年09月20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起公告於本黨網站。 詳細筆試時間、考試地點俟報考資格審核合格後,寄發准考證通知。 詳細口試時間、口試地點俟筆試成績合格後,寄發筆試成績單暨口試通知。
- 拾、應考同志請於接獲「筆試成績單暨口試通知」後,應備妥下列資料,於指 定時間內(口試前),限時掛號郵寄至本黨承辦單位。

「口試及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共須 5 冊(**正本 1 冊、影印本 4 冊**),放置一袋(箱),每冊封面應列目錄,註明內含資料名稱、頁碼。「口試及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

- (一)口試及審查資料封面(如附錄四)。
- (二)應考同志 103 年留學考試報名表正面影印本。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 (四)研究計畫書(如附錄五)。
- (五)個人理想與抱負 (一千字以內)。
- (六)詳附黨內資歷、工作經歷、社團活動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 (七)切結書(如附錄三)。

#### 拾壹、錄取標準:

依本簡則第陸條辦理考選。筆試包括考「憲法、立國精神與兩岸關係」 暨「專門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口試含外語能力、申請學校及研究計畫評鑑、個人理想及抱負,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審查應考同志 黨內資歷、工作經歷及社團活動能力,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計分至 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採四捨五入)。

錄取同志名單由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公告於本黨網站及 中央黨部門口公佈欄,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講習通知,錄取同志必須 完成第四階段講習,完成者由承辦單位寄發錄取通知,始取得錄取資格, 未參加者視同放棄。

各學門擇優錄取,且各學門錄取名額得流用。各單一學門錄取名額不得 逾錄取名額最高上限半數。(各學門考生總分相同者,以筆試總分較高者 錄取;如筆試總分相同者,以口試總分較高者錄取;如口試總分相同者, 以審查應考同志資料總分較高者錄取)。

**錄取同志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一、筆試成績合格標準:

共同科目之「憲法、立國精神與兩岸關係」及專門科目【一】及專門科目【二】,三科平均成績排序列表,以筆試成績前二十名通知參加口試(同分者以共同科目分數較高者錄取,如共同科目同分者,以專門科目【一】較高者錄取;如專門科目【一】同分者,以專門科目【二】較高者錄取。共同科目、專門科目【一】及專門科目【二】有一科成績不予計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錄取者將公告於本黨網站及中央黨部門口公佈欄,並寄發

「筆試成績單暨口試通知」;第一階段未錄取者僅寄發筆試成績單。 二、口試:

由考試委員會聘請口試委員,分別對應考同志當面進行「外語能力」口試及「申請學校及研究計畫評鑑、個人理想及抱負」口試,應考同志口試分數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實得分數。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留學國語文口試,可自選英語、法語、德語、日語其中一項。

#### 口試配分比例:

- 1. 外語能力: 50%
- 2. 申請學校及研究計畫評鑑 25%
- 3. 個人理想及抱負 25%
- 三、審查應考同志黨內資歷、工作經歷及社團活動能力:

由考試委員會聘請審查委員,就應考同志「黨內資歷、工作經歷及 社團活動能力」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應考同志審查分數之計算 為該組參與評核之審查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實得分數。

#### 書面審查配分比例:

- 1. 黨內資歷 50%
- 2. 工作經歷 25%
- 3. 社團活動能力 25%

註:黨內資歷係指應考同志黨齡、參與本黨青年部、青年團、國家發展 研究院課程及輔選等經驗。

#### 拾貳、複查成績:

依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辦理(如附)。

拾參、為緬懷 總理孫中山先生,中山獎學金考試錄取同志名單預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公告。

#### 拾肆、獎學金金額及年限:

- 一、本獎學金每人每學年定額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兩學年共計補助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獎學金核撥方式以半年為一期,一期撥付新台幣陸拾伍萬元至錄取同志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
- 二、本獎學金資送出國留學期限最高為兩年,逾期不再補助。

#### 拾伍、獎學金申請與核發:

依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申請與核發要點辦理(承辦單位講習時說明)。

拾陸、經依本簡則第陸條考選階段錄取之同志,應於收到本獎學金<u>錄取通知</u>一 年內出國,如有特殊原因者,經考試委員會同意得申請延長至兩年,兩 年內未出國者,其錄取資格自動喪失。

拾柒、留學期滿與返國服務後,應支持黨的政策與理念,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

拾捌、錄取同志在出國留學期間,應經常與本黨承辦單位保持聯繫。

拾玖、錄取同志申請國外院校如需留學財力證明,請洽本黨承辦單位申請核發。

#### 貳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則所列內容,務請詳細閱讀,備妥各項所需資料。
- 二、繳交之資料或證件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二)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 (三)已領取獎學金者,喪失獎學金資格,其已領之獎學金全額償還, 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留學 契約書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 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 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 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簡則未盡事宜,提請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

### 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年6月修訂

- 一、應考同志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應考同志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單通知次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錄六),一律通信方式辦理,應以限時掛號寄達並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寄至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2樓「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如發現成績登記或核計錯誤時,報請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處理,並於一週內回覆。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 委員、閱卷委員、書面審查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附錄一

# 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 103 年留學考試報名表

受	理	編	號			(考生請勿	填寫)	報學	考門					性別	□男	□女
姓			名	(中文)		<u></u>	X 114 7	(英文)	)							
國證		身 字	,分 號					黨字	證號					半身脫	帽照片	上吋正面 乙張,另
出	生	H	期		年7月	16日以後上	日 日	入 日	黨期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報名表   背面書 姓名)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	手機)					
Е -	- m	a	i l													
户所	在		籍地	影市		鄉鎮區		村 里	粦	ß	路街	段	巷	弄	易	虎  樓
通	訊	Ĺ	處													
寫	請詳學之	<b>組</b>	校	<ul><li>□大學</li><li>□碩士</li><li>□碩士</li></ul>	生(	年級)										
<i>\</i> 1\(\)	/1~	-/4	थान 🗸	□博士	生(	年級)										
役:	否 義 卷	÷ (	女性			· 於 103	年 08	月 31	日以	前完成	(兵役義務	<b>赴</b> 60	領取國	図家公 <sub>[</sub>	]是	□否
			申請大學									•		•		
			名稱	2.												
留点	學國	語	文口;	· 試∶□英言	吾、	法語、	]德言	吾、 <u></u> E	日語	0	申請人名	簽章				

**※注意**:一、請確實填寫,填寫後請自留影印本(口試用)。二、「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三、請參考103年留學考試報名簡則。

#### 附錄一背頁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黨證正面

黨證背面

## 未領取國家公費留學獎學金聲明書

		本	人	報	考	中	山	獎	學	金	1(	)3	年	留	學	考	試	,	未	領	取	國	家
公	費	留	學	獎	學	金	,	若	有	虚	偽	不	實	,	請	依	中	山	獎	學	金	10	)3
年	留	學	考	試	報	名	簡	則	第	貳	拾	條	第	二	款	規	定	辨	理	,	本	人	絕
無	異	議	0																				

此 致中國國民黨

聲	明人	簽	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報考中山獎學金 103 年留學考試,所繳交之資 料或證件(含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請依中山獎 學金 103 年留學考試報名簡則第貳拾條第二款規定辦 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國民黨

切結	人	簽名	名、	蓋章:			
中華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 附錄四

# 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 103 年留學考試 口試及審查資料封面 格式

應考同志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門:	
留學國語文口試:□英語、□法語、□徳語、□日語	
(留學國語文口試可自選英語、法語、德語、日語其中一項)	
目 錄:	頁碼
1. 應考同志 103 年留學考試報名表正面影印本	1
2.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2
3. 研究計畫書	3
4. 個人理想與抱負	4
5. 詳附黨內資歷、工作經歷、社團活動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5
6. 切結書	6

(請依簡則規定檢附應繳交之口試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註明頁碼)

#### 附錄五

# 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 103 年留學考試 撰寫研究計畫 格式

壹、研究計畫名稱 (題目):	

(申請人研究計畫預定攻讀學門)

**貳、計畫摘要:**(請以中文於一千字以內就研究計畫要點作概述)

**参、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於五千字以內就計畫之研究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及相關文獻敘述)

**肆、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請以中文於一千字以內就預期完成之工作 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或實務等之貢獻)

#### 附錄六

# 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103年留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門: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查覆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 印)

回覆日期:民國 103年 月 日

※複查成績:依據報名簡則「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辦理。